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6A條而作出。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  
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  
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  
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14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  
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135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i) 9,0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 (ii) 6,0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在授出之購股權中，涉及合共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身份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馬清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陳錦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鍾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小計		3,000,000
本集團僱員		12,000,000
<b>總計</b>		<b>15,000,000</b>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至少七天。

\* 僅供識別